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章程修正案 （草案）

、 第 段 : “ 地 大 （ 北 ） 1952
北 大 、 大 、 大 道 等 的 地
（ ） 并 创 的 北 地 发 而 成。1960 成
点 。1975 ， 。1978 北 办 。
1986 成 。1987 地 大 ， 北 、
地 办 。1997 成 ‘211 程’ 点 。2005
地 大 （ 北 ）、 地 大 （ ） 独 办 ，
地 大 的 产 。2006 成 ‘
创 ’ 点 。2017 成 ‘
。”

二、 第二段 : “ 秉承 ‘ 、
的 ‘ 党、爱 、 吃 、 锋、 ’ 的
， ‘地 报 ’ ‘ 奋斗、 、
、 创 ’ 风， 持 ‘ 德 、 础 、 博、
’ 才 标， 成 地 的
大 。”

、 第 ; “ 保 法 办 ，
《 法 》《 等 法 》《
法 》《 产 党 等 层 》

《等 程 定 办法》等法 、法 ，
， 定本 程。”
、第二 ； “ 称 地 大 （北 ），
称北地、地大 北 地大； 称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ww.cugb.edu.cn; 法定 地 北 淀 29
法 并 的 。”
、第 第 段 ； “ 办的 等
独 的非 单 法 ， 部 并
部 。”
、第 ； “ 、 东 、
邓 、 ‘ 代表’ 、 发 、 代
导， 持 产党的 导，
彻党的 方 ， 持 办 方 ， 德 本
， 党的 、 才 、 发 、 、 服 、
传承 创 、 等 。”
、第 ； “ 持 、 创 创
， 爱党、爱 、 爱 ， 德 、 础
、 博、 ， 创 、 发 ， 德
发的 班 。”
八、第 ； “ 产党 地 大 （北
） （ 称 党 ） 导 的 长 。
持 法 、 办 ， 、 督， 参 、 放
， 保 、 保 。”

、第： “、
场、大、，持基础
并，的，的
，产创成，
创。”

、第： “发办，服
发，服步，服都
代发，
发等方发创才撑。”

、第二： “，传
播创、调、放、发，打
地底、的北地
、成，发，促
发，动传承创。”

- 二、第： “法：
- () 定方。持代
导，产党的导，彻党的方；
 - (二) 爱法。，，法，
法法，法；
 - () 传播。带，
，传递；
 - ()。德本，
成长，材，长；
 - () 爱。慈，不，爱，

，
（ ）持 。 表， ，
风 ， 爱；

（ ） 范。 ， 浮 ， 道，
， ， 反对 不端；

（八）秉持 诚 。 持 ， 处 道，
；

（ ） 。 ， 从 ；

（ ） 奉 。 ， 聪 才 ，
。”

、第二二 ：“ 党 发 的 导
， 导 ， 持 长 法独 地 。”

、第二 ：“ 法 法 党 法
定， 党 的 ；

（ ） 传党的 、方 策， 党 、
本 的 ；

（二）保 办 方 ， 保 法 ， 动
发 ， 德 发 的 班
；

（ ） 持 导地 ， 党
、 东 、邓 、‘ 代表’ 、
发 、 代 ， 党的
方 策 ， 党的 本 ，
、 、法 等 方 ；

() 导 德 ，
，促 ；
() 定 本 度， 定 发
定 、 、 的 大 ；
() 定 部 的 的 。
按 部 ， 部的 、 、 拔、 督。
导班 、 部队 、 才队 德 风
；
() 按 党 党、 从 党 ， 党
。 层党 ， 发 层党 斗堡
党 锋 范 ， 察 ， 察
成 ；
(八) 党风 ， 导、 持
督 ， 察 的
督；
() 党的 多党 方 策， 对
党 层 导， 持 党 等 成
参 动， 发 。 党 分
党 代表 队 。 ，
， 持防范 抵 非法传 、
动；
() 导 代表大 、 、 、
等 ；
() 法 党 法 定的 。”

、第二：“党代表大会（称党代）产，对党代并报。党常（称常）。党1、，。党5。党常导分的度，定程，按导、别、定的方定大。”

、第二：“产党地大（北）查的党督，党代表大会产，党导，党的程党法，党党风调反败。5。”

、第二八：“长1，长，长的法定代表。长党导，，党的。长长分长。”

八、第二：“法法定，长的的：
（一）订本度、发、发的方案措，定并度度；
（二）订部方案编方案，按程长、长，成；

() 订 才发 、 才 策
大 才 程 。 队 。 订 酬
度, 定 部 , 对
、 处分;

() 动 , 创 才 ,
才 , 传承创 , 服 地方
发 , 把 办出 、 创 ;

() 德 , 对
并 处分;

() 安 定 保 ;

() 对 , 法代表
府、 等 , ;

(八) 订 度 方案, 筹措办 ,
保 产, 法 ;

() 的地 , 持 , 保
的 ;

() 党 报 大 , 代表大
报 ;

() 法、法 、法 程 定的 。”

、第 : “ 长办 长 办
策 。 长办 出 党
定的 方案, 部 党 的 措 ,
处 、 、 。 长办 长
并 持, 导班 成 出、 长 定。 成

导班成、党常长，办、
察部、长定的。

必半成到方。长泛
础，对的出定。

长办，调处
般、非。长办分导
并持，多导分的，导
、持长办，并导参
。长办定单
，单必彻。”

二、第二：“
大的，、
策的度。

单导
，党常产，包导、
、代表代表，部、单
代表、代表、持发的
方代表等。1、，

党担，产。
5，1，但
不超的2/3。

二、第三：“
。法产，筹的
策、定等。按

不

任的单。担
为1。不担党
长
到5

长。

二二、第

定法产

的

部的的
的
长，党
多不定

早
4，

：“

0

定

。”

称分，不备单独分的单，
成分。称、
称分成，长办党
常。”

二、第：“导。
导产，调、
、定成，对
发出。导党常定，
1、4，般不超。
导方导。”

二、第：“办费包财补
、补、单
法等，办，多方筹措辅。
费筹措道，持法
办费发。持办，
办成本分担，。”

二、第：“导、
分的财，财度，财
、督等部度，财风
，保财安。”

二、第：“U
苞待放的，地、
‘1952’而成。地的
‘地锤、放大地’。”

二 八、第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修 改 为：“本 程 的 定 章 由 本 党 代 表 大 会 制 定，报 党 中 央 备 案 后 实 施。”

二 九、第 二 条 第 二 款 修 改 为：“本 程 定 章 的 法 律 效 力 与 党 章 同 等，发 布 后 必 须 遵 守。本 党 各 级 组 织 对 本 程 的 实 施 情 况 进 行 监 督 检 查，对 违 反 本 程 的 行 为 进 行 处 理。”

附件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地大（北）1952 北大、大、
大道等的地（）并创的北地
发而成。1960 成点。1975，。
1978 北办。1986 成。1987
地大，北、地办。1997 成“211
程”点。2005 地大（北）、地
大（）独办，地大的产
。2006 成“创”点。2017
成“”
秉承“、”的“党、爱
、吃、锋、”的，“地报”
“奋斗、、创”风，
持“德、础、博、”才标，
成地的地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保 法办 ， 《
法》《 等 法》《
法》《 产党 等 层 》《 等
程 定 办法》等法 、 法 ，

定本 程。

第二条 称 地 大 (北), 称北地、地大
北 地大; 称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Beijing ,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
www.cugb.edu.cn; 法定 地 北 淀 29
法 并 的 。

第三条 办的 等 独 的非
单 法 , 部 并
部 。

办 部 保 的独 法 地 办 ,
按 定 , 定 的分 、 并、
等 , 保 的办 办 。参 的
部 , 持
发 。

第四条 、 东 、 邓 、
“ 代表” 、 发 、 代
导, 持 产党的 导, 彻党的
方 , 持 办 方 , 德 本 , 党
的 、 才 、 发 、 服 、 传承
创 、 等 。

第五条 持 、 创 创
、 爱党、爱 、 爱 , 德 、 础 、
博、 , 创 、 发 , 德
发 的 班 。

第六条 产党 地 大 (北)
(称 党) 导 的 长 。 持 法 、
办 、 督、 参、 放 、 保
、 保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发 ，
调 、 ， 的 叉 的 发 ， 保
持 的

第八条 的 本 本 ，
非 、 、
的 办 。 定的办 ，
策 定 的层次、 方案， 地 拔

第九条 才 ， 定
方案、 ， 的
保 ， 法 部 ， 调 的 ，
颁发 ， 法 定 本标 并
、 博 。

第十条 、 场、
大 、 ， 持 础 并 ，
的 ， 的 ，
产 创 成 ， 创 。

第十一条 发 办 ， 服
发 ， 服 步， 服 都 代

发，发 等方
发 创 才 撑 。

第十二条，传播 创、
调、放、发，打 地 底、
的北地、
成，发，促 发，
动 传承创。

第三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十三条 的、
、分
度。

第十四条 法：

- () 按 定 的 ；
- (二) 德、 等方 得
；
- () 得 发 的、
得 的 待， 得 ；
- () 对 的、参 督 ；
- () 、福 待、 、 处分等表达
出， 法 的 法 ；
- () 法 法 定 定的 。

第十五条 法：

- () 定 方。 持 代
导， 产党的 导， 彻党的 方 ；

- (二) 爱法。 ， 爱 ， 法 ， 法法 ， 法 ；
- () 传播 。 带 ， ， 传递 ；
- () 。 德 本 ， 成长 ， 材 ， 长；
- () 爱 。 慈 ， 不 ， 爱 ， ， ；
- () 持 。 表， ， ， 风 ， 爱；
- () 范。 ， 浮 ， 道， ， ， 反对 不端；
- (八) 秉持 诚 。 持 ， 处 道， ， ；
- () 。 ， 从 ；
- () 奉 。 ， 聪 才 ， ；

第十六条 法 、 得 、 本 、 的 。

- 第十七条** 法 ：
- () 参 动，按 定 的 ；
 - (二) 德、 成 等方 得 ， 达到 定 ， 得 的 ；
 - () 得 、 贷 ， 得

， 得 参 等 动的 ，
 创 导服 ；
 () 参 ， 参 服 、
 动；
 () 对 的 、 参 督 ；
 () 对 的处 处分表达 ，
 法 的 法 ；
 () 法 法 定的 。

第十八条 法 ；
 () 法， 爱 ， 度
 范；
 (二) 德， 辨 ， 按 方案 成
 ；
 () 按 定 费 费 ， 得
 贷 的 ；
 () ， 法 ；
 () 法 法 定的 。

第十九条 的成长成才服 持 ，
 的 保 。

第二十条 从 、 、 动的
 非 的 ， 法 的 ，
 的 。

第二十一条 法 对 的 ， 保
 的 待 。

第四章 管理和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党 发的 导 ，
导 ， 持 长 法独 地 。

第二十三条 法 法 党 法 定， 党
的 ：

(一) 传党的 、方 策， 党 、
本 的 ；

(二) 保 办 方 ， 保 法 ， 动
发 ， 德 发的 班
；

(三) 持 导地 ， 党
、 东 、 邓 、 “ 代表” 、
发 、 代 ， 党的
方 策 ， 党的 本 ，
、 、 法 等 方 ；

(四) 导 德 ，
， 促 ；

(五) 定 本 度， 定 发
定 、 、 的 大 ；

(六) 定 部 的 的 。
按 部 ， 部的 、 、 拔、 督。
导班 、 部队 、 才队 德 风
；

() 按 党 党、 从 党 ， 党
。 层党 ， 发 层党 斗堡
党 锋 范 ， 察 ， 察
成 ；

(八) 党风 ， 导、 持
督 ， 察 的
督；

() 党的 多党 方 策， 对
党 层 导， 持 党 等 成
参 动， 发 。 党 分
党 代表 队 。 ，
， 持防范 抵 非法传 、
动；

() 导 代表大 、 、 、
等 ；

() 法 党 法 定的 。

第二十四条 党 党 代表大 (称党代
) 产 ， 对党代 并报 。 党 常
(称常)。 党 1 、 ，
。 党 5 。
党 常 导 分 的
度， 定 程 ， 按
导、 、 别 、 定的方 定 大 。

第二十五条 党 (称) 党代

闭 导 ， 对 发 定
党的 等 大 出 策，
常 报 、 报 。 常 ，
常 定。 必 2/3 到 方 ， 表
超 到 的半 。

第二十六条 党 常 持 党 常 ， 对
发 定 、 、 党的 等方 的
出 定，按 部 程 、 、
定 部。常 党 并 持，
导班 成 出、党 定。 必 半 常 到
方 ， 定 部 等 2/3 常 到
， 表 超 到 常 的半 。 不 党
常 的 导班 成 党 定的
。

第二十七条 产党 地 大 (北) 查
的党 督 ， 党 代表大 产 ，
党 导 ， 党的 程 党 法
， 党 党风 调反 败 。

5 。

第二十八条 长 1 ， 长 ， 长
的法定代表 。 长 党 导 ， 、
， 党的
长 长 分 长 。

第二十九条 法 法 定， 长 的

:

() 订 本 度、发 、发
的 方案 措 ， 定并 度 度
；

(二) 订 部 方案 编 方案，
按 程 长、 长 ， ，
成 ；

() 订 才发 、 才 策
大 才 程 。 队 。 订 酬
度， 定 部 ， 对
、 处分；

() 动 ， 创 才 ，
才 ， 传承创 ， 服 地方
发 ， 把 办出 、 创 ；

() 德 ， 对
并 处分；

() 安 定 保 ；

() 对 ， 法代表
府、 等 ， ；

(八) 订 度 方案， 筹措办 ，
保 产， 法 ；

() 的地 ， 持 ， 保
的 ；

() 党 报 大 ， 代表大

报 ；

() 法、法 、法 程 定的 。

第三十条 长办 长 办
策 。 长办 出 党 定的
方案， 部 党 的 措 ， 处 、
、 。 长办 长 并 持，
导班 成 出、 长 定。 成 导班 成
、 党 常 长 ， 办 、 察部 、
长 定的 。 必 半
成 到 方 。 长 泛 础
， 对 的 出 定。

长 办 ， 调 处
般 、 非 。 长 办 分 导
并 持， 多 导分的 ， 导
、 持 长 办 ， 并 导参
。 长 办 定 单
， 单 必 彻 。

第三十一条 党的 定， 党的 层 。

， 、 导 、 等常
非常 调 ， 党 长处 。

第三十二条 ， 大
的 ， 、 策的
度 。

单 导

， 党 常 产 ， 包 导、
、 代表 代表， 部 、 单
代表、 代表、 持 发 的
方 代表等。 1 、 ，
党 担 ， 产 。
5 ， 1 ， ， 但
不超 的 2/3。

第三十三条

法 产 ， 筹 的 策、 、
定 等 。 按不 、
的 成， 不低
15 的单 。 担 部 的党 导不超
的 1/4; 不担 党 导 的 不 1/2,
长不担 。 1 、
3 到 5 ， 长 ， 党 常 长 。
4 ， 多不超 。

第三十四条

法 产 ， 出 、 、 博 的 定，
得的 ， 博 的 单。
范 的 、 调 撤 ，
撤 导 ， 处 的
出撤 的 定， 定 的
度 办法。
定 长办 定， 1 、

。 4 ， 般不超 。
定 按 单 分 ， 的
。 定 方
导。

第三十五条 称 。 称
党 导 并 称
， 称 策 撑。 称
长担 ， 代表 导担 ，
成 包 称分 部分 。 称
的 ， 单 称
分 ， 不 备单独 分 的单 ，
， 成 分 。 称 、 称
分 成， 长办 党 常
。

第三十六条 导 。 导
产 ， 调 、 、
、 定 成 ， 对 发 出 。
导 党 常 定， 1 、
。 4 ， 般不超 。 导
方 导。

第三十七条 代表大 法保
、 法 ， 参 督的 本
， 党 导 程 。

第三十八条 代表大 、 代表大 本 、

、服，参
督的，党导程

。

第三十九条、等党
导法，参督。

第四十条党层程，
参督。

第四十一条才发，
(部)、独的、等单，
动的。范地的
，保督、成发。

第四十二条(部)党度，定
本单、、财等。(部)
发、、等，报
备案。(部)
的导。

第四十三条、、
的，党部辅单，的、服
保。

第四十四条服费筹措
道的，法办办。的独
法的单，法。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五条办费包财补、

、补、单法
等，办，多方筹措辅。
费筹措道，持法办
费发。持办，办成本
分担，。

第四十六条 导、分、的财
，财度，财、
督等部度，财风，
保财安。

第四十七条 产法、的
的产称，包定产、动产、程、产、
对法定、的产。
持法产办

第四十八条 导、分、
到的产，产度，产安
，产

第四十九条 产保度。法
保、地、非
等产。

第五十条 办动的、的
，本，服安保，
安、。

第五十一条 、档案、

等服，、的服。
。

第六章 校友及社会

第五十二条 的、
，被博称的
。多服，持
的发。

第五十三条 法册成。独的非
，法动。持成
地、、别等点的分。

第五十四条 法册成。
独的非法，法动。
方的，部的查督。

第五十五条 法度，发布
办，动督，放办
。

第五十六条 法府、多
的，发发、
参出。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五十七条 U 苞待放的
，地、
“1952”而成。地的“地锤、
、放大地”。

第五十八条 案分、
。调地，案
白；调白，案地。

第五十九条 《队》，词，
。

第六十条 11 7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程的定 代表大、
长办、党 定，报 部
。

第六十二条 单 本程本
动，保本程，本程。
度 本程定 订。

第六十三条 本程定 的法 法 定
办、发 标 等发 大变，
长办 对本程 订，订程 定程。

第六十四条 本程 党。

第六十五条 本程，发布。